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305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六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6
選舉事項	-----	7
其他議案	-----	8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8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11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四、公司章程	-----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六、董事選舉辦法	-----	38
七、董事持股情況	-----	40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六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吳董事長金來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董事酬金及酬金政策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九、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9~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合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偉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公司章程第27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三發放董事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114年度提撥員工酬勞1,403,000元(7.42%)、基層員工酬勞100,000元(0.53%)及董事酬勞497,000元(2.86%)，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董事酬金及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一)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董事酬金，係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及考量該職位之風險度，如營收、獲利之達成、產品研究發展之成果、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執行等，而訂定合理之給付酬金政策。

(二)本公司因獲利未達水準，董事目前除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及依照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外，皆無領取固定酬金。本公司董事9人，一一四年董事車馬費計176萬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9~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四年度決算，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畢，期初待彌補虧損 33,405,432 元，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9,748,21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6,888,314 元，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 1,323,110 元，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1,907,9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0 元。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26 頁附件三。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及擬修訂條文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 <u>三分之一</u>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以上略。	...以上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u>

（三）敬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立董事9人。

(二)第十七屆董事之任期於115年5月2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之。

(三)第十八屆董事應選9人，包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自115年5月26日至118年5月25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審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學經歷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一股數 (115.3.27)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伯光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許正勳	66,398,965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曾任全友電腦董事長	
2	伯光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Clark Bob Hsu	66,398,965	Master of USA Anderson School at UCLA 美國保富銀行副董事長	
3	伯光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Paul A. Hsu	66,398,965	UCLA教育領導博士/ 蓮溪基金會執行長	
4	威盛聯合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吳金來	37,528,872	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全友電腦董事長	
5	威盛聯合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謝靜慧	37,528,872	密蘇里大學公關碩士/ 全友電腦總經理	
6	威盛聯合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林伯聰	37,528,872	輔仁大學企管系/全友電腦市場及行銷事業單位總經理	
7	張偉禮	19,772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執行長	獨立董事
8	劉謙儒	-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曾任全友電腦總經理	獨立董事
9	胡文華	-	阿拉巴馬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曾任華晶科技業務處副處長	獨立董事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 提請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對其兼任之業務，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選任董事兼任其他競業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吳金來董事	1.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2.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晶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靜慧董事	1.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伯聰董事	1.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上海嘉慧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 2. 全友電腦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晶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敬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友電腦公司一一四年營收為 7.47 億，較前一年營收增加 4%。費用 3.25 億，較前一年增加 3%，營業淨利 731 萬，稅後淨利 3,975 萬。

一、一一四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6,385	717,115	4%
營業毛利	332,293	261,129	27%
營業費用	324,981	315,252	3%
營業(損)益	7,312	(54,123)	1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832	115,341	-3%
稅前淨利	119,144	61,218	95%
所得稅	30,922	3,114	893%
稅後淨利	88,222	58,104	5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39,748	27,800	43%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197	210,514	(70,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212)	5,959	(95,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59)	(51,148)	5,589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4	2.10
權益報酬率(%)		3.67	2.5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36	(2.63)
比率(%)	稅前純益	5.79	2.98
純益率(%)		11.82	8.10
當期每股盈餘(元)		0.20	0.14

(四)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新一代具備高階平台之多功能檢測儀器。
2. 研發專業用生技輔助分析判讀軟體。
3. 開發導入新一代高速界面之專業級影像擷取設備。
4. 研發新一代非破壞檢測數位影像設備。
5. 開發運用 AI 之分析技術。
6. 持續開發高畫素、高取像速度，應用於高速領域之影像模組。
7. 持續精進可應用於各專業領域之影像資料庫管理系統。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面對全球數位轉型與 AI 的趨勢，全友經營方針是從影像擷取到智慧應用的垂直整合，全友不只是硬體製造商，更是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提供者。核心目標除了穩固原有利基市場，重點更在加速 AI 應用落地，將自動光學系統與深度學習結合，切入各種影像應用及精密檢測領域。

(二) 重要政策

在市場與銷售策略上，聚焦於通用型影像設備，隨著 AI 蓬勃發展，全友以影像及 AI 應用，協助各產業實現自動化，提供客戶最全面的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

在產品研發與製造上，將影像技術核心，融合最新 AI 科技，建構智慧影像技術，整合多面向系統，廣泛運用在影像光學產品及自動化設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財務報告總資產甚為重大，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合併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合併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查核人員專家評估合併公司委任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就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市場資訊，複核其合理性；評估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影像掃描器事業部所處產業受市場衰退及產品轉型不易等因素，致產生連續虧損。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測試管理當局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價依據，包括查核所使用之外部鑑價報告、可觀察市場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評估其來源、假設與市場條件是否合理；並驗證公允價值與處分成本估計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合併前述資產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全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0,782	18	526,750	18	2100	-	23,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99,933	13	407,177	14	2130	27,582	1	27,28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369,153	12	405,465	14	2170	93,552	3	85,807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7,949	2	72,116	2	2200	142,967	5	102,576	3	
存貨(附註六(五))		147,414	5	107,654	4	2230	23,258	1	12,51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42	1	14,483	-	2280	8,894	-	12,893	-	
其他流動資產		21,747	1	21,507	1	2399	18,731	-	11,159	-	
		1,578,520	52	1,555,152	53		314,984	10	275,236	8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9	-	969	-	2570	135,249	4	145,002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64,900	9	150,862	5	2580	168,170	6	192,849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51,271	12	375,955	13	2600	15,598	1	21,883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2,000	7	253,085	9		319,017	11	359,734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20,254	17	531,769	18		634,001	21	634,970	2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1,724	2	49,85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959	-	14,336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33,774	1	24,804	-	3100	2,056,608	68	2,056,608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1	-	4,738	-	3300	13,231	-	(33,405)	(1)	
		1,458,642	48	1,406,372	47		268,182	9	277,836	10	
						3400	(49,781)	(2)	(49,781)	(2)	
						3500	2,288,240	75	2,251,258	76	
							114,921	4	75,296	3	
						36XX	2,403,161	79	2,376,554	79	
	\$	3,037,162	100	2,961,524	100		\$	3,037,162	100	2,961,5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7,162	100	2,961,524	100						



董事長：吳金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勝堯



會計主管：朱麗英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46,385	100	717,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414,092	55	455,986	64
營業毛利	332,293	45	261,129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895	14	111,671	15
6200 管理費用	117,069	16	97,5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136	14	100,21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119)	-	5,786	1
	324,981	44	315,252	44
營業淨利(損)	7,312	1	(54,1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9,271	4	30,183	4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124,394	17	131,62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38,005)	(5)	(42,614)	(6)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828)	(1)	(3,854)	-
	111,832	15	115,341	16
7900 稅前淨利	119,144	16	61,21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922	4	3,114	-
本期淨利	88,222	12	58,10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0	1	9,14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2	-	1,8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88	1	7,3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9)	(1)	54,644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3)	-	10,52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76)	(1)	44,11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88)	-	51,43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434	12	109,53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48	6	27,8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474	6	30,304	4
	88,222	12	58,10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82	5	77,22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9,452	7	32,312	4
	\$ 86,434	12	109,539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0.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金來

經理人：謝靜慧

會計主管：朱麗英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重估增值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68,523)	(151,445)	387,172	235,727	(49,781)	2,174,031	56,142	2,230,173
本期淨利	-	27,800	-	-	-	-	27,800	30,304	5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318	42,109	-	42,109	-	49,427	2,008	51,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18	42,109	-	42,109	-	77,227	32,312	109,5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295)	(41,295)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28,137	28,13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6,608	(33,405)	(109,336)	387,172	277,836	(49,781)	2,251,258	75,296	2,326,554
本期淨利	-	39,748	-	-	-	-	39,748	48,474	88,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888	(9,654)	-	(9,654)	-	(2,766)	978	(1,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36	(9,654)	-	(9,654)	-	36,982	49,452	86,4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498)	(19,498)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9,671	9,67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13,231	(118,990)	387,172	268,182	(49,781)	2,288,240	114,921	2,403,161

董事長：吳金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靜慧



會計主管：朱麗英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144	61,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9,271)	(30,183)
利息費用	3,828	3,854
折舊費用	43,237	46,472
攤銷費用	420	-
存貨跌價及呆滯與報廢(回升利益)損失	(25,568)	11,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19)	5,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669)	(8,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1	94
股利收入	(514)	(25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3,538	62,7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收益)淨額	(1,998)	(26,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05)	65,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66)	(127)
存貨	(14,139)	33,042
其他營業資產	(4,257)	(1,135)
應付帳款	7,745	34,551
其他營業負債	43,223	9,503
調整項目合計	20,601	141,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745	202,732
收取之利息	29,568	33,769
支付之利息	(3,840)	(3,892)
支付之所得稅	(25,276)	(22,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97	210,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756)	(1,091,43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414	1,168,28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854)	(461,2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810	393,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5)	(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66
取得無形資產	(2,2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3)	838
收取之股利	514	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12)	5,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	(2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6)	2,944
租賃本金償還	(11,496)	(13,9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498)	(41,295)
現金增資	9,671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59)	(51,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06	16,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32	181,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750	345,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782	526,7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金來

經理人：謝靜慧

會計主管：朱麗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54%，且其中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佔權益法投資金額38%，其公允價值衡量結果對於認列權益法投資金額影響甚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並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合理性，該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合理性及該鑑價師之資格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影像掃描器事業部所處產業受市場衰退及產品轉型不易等因素，致產生連續虧損。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測試管理當局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價依據，包括查核所使用之外部鑑價報告，可觀察市場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評估其來源，假設與市場條件是否合理；並驗證公允價值與處分成本估計之合理性及計算正確性；另檢視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資產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全才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錦堯

民國一四四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8,874	8	84,23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364	1	25,553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3,4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0,254	14	405,465	16		應付帳款	1,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73	-	2,0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64	-	4,8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734	1	23,51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97	1	12,054	-		其他流動負債	31,448	1
		634,260	25	557,734	21			62,716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9	-	9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2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64,900	10	131,07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8,17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61,053	54	1,557,349	6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349	3	73,473	3			186,26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8,010	7	194,977	8			248,98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7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87	-	7,749	1	3100	股本	2,056,608	8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	-	372	-	3300	累積盈虧	13,2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33,774	1	24,804	1	3400	其他權益	268,182	10
		1,902,960	75	1,990,763	79	3500	庫藏股票	(49,781)	(2)
		\$ 2,537,220	100	2,548,497	100			2,288,240	90
								\$ 2,537,2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金榮

經理人：謝錦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麗英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9,806	100	10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7,561	68	62,915	59
營業毛利	22,245	32	43,391	41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1,101	2	308	-
營業毛利	23,346	34	43,699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859	33	26,181	25
6200 管理費用	52,973	76	51,330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10	83	54,328	51
	133,442	192	131,839	124
營業淨損	(110,096)	(158)	(88,140)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5,812	37	27,060	25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44,047	63	33,779	3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82,074	118	9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2,267	18	61,853	5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792)	(5)	(3,649)	(3)
	160,408	231	120,013	113
7900 稅前淨利	50,312	73	31,873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564	15	4,073	4
本期淨利	39,748	58	27,80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0	12	9,147	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2	2	1,829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88	10	7,318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67)	(17)	52,636	5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3)	(3)	10,527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54)	(14)	42,109	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66)	(4)	49,427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82	54	77,227	7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0.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金來

經理人：謝靜慧

會計主管：朱麗英

全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68,523)	(151,445)	387,172	235,727	2,174,031
本期淨利	-	27,800	-	-	-	27,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318	42,109	-	42,109	49,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18	42,109	-	42,109	77,22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6,608	(33,405)	(109,336)	387,172	277,836	2,251,258
本期淨利	-	39,748	-	-	-	39,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888	(9,654)	-	(9,654)	(2,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36	(9,654)	-	(9,654)	36,98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13,231	(118,990)	387,172	268,182	2,288,240



董事長：吳金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靜慧



會計主管：朱麗英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12	31,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812)	(27,060)
利息費用	3,792	3,649
折舊費用	17,881	18,710
攤銷費用	420	-
存貨跌價及呆滯與報廢(回升利益)損失	(2,183)	1,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091	4,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2,074)	(9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淨變動	(1,101)	(308)
股利收入	(265)	(25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收益)淨額	6,989	(30,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262)	(30,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30)	2,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6	(2,067)
存貨	1,968	6,025
其他營業資產	3,308	1,707
應付帳款	(2,210)	1,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	(450)
其他營業負債	3,427	(1,326)
調整項目合計	(75,741)	(22,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29)	9,522
收取之利息	26,647	28,852
支付之利息	(3,804)	(3,687)
支付之所得稅	(8,236)	(9,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2)	25,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756)	(1,090,3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414	1,144,2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8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7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230,6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	(1,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
取得無形資產	(2,2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	335
收取之股利	37,030	30,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85	52,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	(2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68
租賃本金償還	(8,726)	(9,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26)	(32,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637	44,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37	39,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874	84,237

董事長：吳金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靜慧



會計主管：朱麗英



附件三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405,432)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9,748,2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888,314
小計	13,231,098
提列或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3,1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11,907,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Z12010 人力派遣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 1.微電腦，微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裝置的設計製造、銷售及諮詢業務。
- 2.工業用精密機械數值控制及重量處理機的設計及製造。
- 3.中文電腦及資料處理系統的設計及製造。
- 4.諮詢及技術服務。
- 5.數據傳輸、影像傳真機等通信電子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6.中英文資料處理設備、電腦工作站等工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工業自動化之代客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
- 9.自動化機械工業用數值控制器，數值控制工具機，機器人及馬達控制器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生產及銷售。
- 10.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器材之軟硬體研發及製造。

11.影像擷取及投射所需之光學儀器軟硬體之製造。

12.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批發。

13.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零售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該會議之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 第十七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廿五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三發放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當年盈餘，依以下順序辦理：

-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七條之一 依一至四款辦理後，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條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撥充資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至少分派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惟若每股股利低於零點五以下，得考量發放成本等因素，酌情不予發放。分派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倘可分配之每股股利超過二元時，適度酌予配發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1 月 4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7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25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6 月 30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5 月 25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9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19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8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提出臨時動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二十日內，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立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章節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以致不符相關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經塗改或選票毀損等。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
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二) 截至基準日止董事持股數：115 年 3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伯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來、許正勳	66,398,965
董 事	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靜慧、林伯聰	2,934,365
獨立董事	張偉禮	19,772
獨立董事	劉志立	4,000
獨立董事	劉謙儒	-
合 計		69,357,102

(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重 事



MICROTEK
SCAN THE WORLD

MICROTEK
SCAN THE WORLD